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

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自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以来，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不会

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3日